

证券代码：831116

证券简称：腾远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0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马淑艳、马淑红因个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其他列席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4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重大发展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预计金额为 5000 万元。单笔购买金额且在任一时刻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单笔购买金额且任一时刻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如下：

1、投资品种：（1）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在银行内部的评级应为中低风险，比如银行内部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资金。

2、投资金额：任一时间点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东、赵紫琼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